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4796595120262601

梧州市政府采购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实验室仪器和 实验设施维护保修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74-GXSL

采购计划编号：WZZC2026-C3-01997



甲方：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方：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13

 4.1 成交通知书13

 4.2 采购需求14

 4.3 最后报价2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8 月 17 日，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实验室仪器和实验设施维护保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实验室仪器和实验设施维护保修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实验室仪器和实验设施维护保修服务采购；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按照生产厂家设备标准及国家规定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8968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实验室 仪器和实验设施维护保修服务采购	896800.00
总价		8968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乙方先向甲方开出合同总额 30%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合同总额的 30%在 6 个月服务期限满后，乙方申请结款时，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甲方仪器使用人员签字确认的维护保修记录或维修工作报告等服务清单材料，由甲方核准无误后，向甲方开出合同总额 30%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不计利息）；

（3）剩余 40%在合同服务期限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出合同总额 40%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不计利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1.5 服务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1.5.2 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对实验室精密仪器及分析设备的维修、维护、巡检和日常管理工作，设备包括色谱类、质谱类、光谱类等设备清单内的所有设备及设施的；维护维修任务驻场人员要求：至少 1 人，并提供实验室管家服务等；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设备质保期限按照生产厂家设备标准及国家规定执行。

1.5.5 其他未说明服务内容等按采购需求等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

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周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一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
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方：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000747965951G

91440101MA59J1TA72

住所：梧州市西环路中段 198 号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 803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

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以上涉及相关费用，乙方在报价时已经考虑在内，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货物送达前应提前通知甲方接收并验收。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8968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乙方先向甲方开出合同总额 30% 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期付款：合同总额的 30% 在 6 个月服务期限满后，乙方申请结款时，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甲方仪器使用人员签字确认的维护保修记录或维修工作报告等服务清单材料，由甲方核准无误后，向甲方开出合同总额 30% 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不计利息）；

第三期付款：剩余 40% 在合同服务期限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出合同总额 40% 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不计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

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提供与现有设备厂商一致的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配件和耗材。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所提供的设备配件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数量、质量及性能满足仪器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的要求。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甲方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委托，就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6年实验室仪器和实验设施维护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74-GXSL）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于2026年8月17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896800.00）。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本成交通知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并在正式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送交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古国文

联系电话：0774-38660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言熙、白国华

联系电话：0774-2728299



4.2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实验室仪器和实验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采购	1 项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内容介绍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为对实验室精密仪器及分析设备的维修、维护、巡检和日常管理工作，设备包括色谱类、质谱类、光谱类等设备及设施的维护维修任务，包括现场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厂家提供服务的费用（含更换的零配件费用）。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3. 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应曾承担相关项目工作，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承担实验室分析设备的维修、维护、巡检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与现有设备厂商一致的原装、全新的、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配件和耗材，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所提供的设备配件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数量、质量及性能满足仪器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的要求。 3. 供应商竞标时设备配件等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4. 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不具备合法手续，不能达到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5. 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采购人。 三、具体详细要求 （一）基本情况 1. 服务热线及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热线要求：每天 8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7 天/周。 （2）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应达到的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一般要求 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工程师带配件上门，并在正常维修时间内恢复正常。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清单（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第五点仪器清单）内所有

		设施和设备的正常运转（设备已经进入正常报废期的除外）； 3.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总承包项目，供应商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二）维保基本要求 1. 如果设施和设备出现故障，必须保证随时响应，接收报告并做出服务安排，一般要求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工程师带配件上门，并在正常维修时间内恢复正常；维修维护过程中涉及的仪器备件，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全新备件，维修过程中涉及需要更换的耗材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 提供实验室管家服务，需提供至少1人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为每周至少2天时间，负责日常仪器维修维护的管理及协调工作、耗材管理和实验室其他辅助管理工作。 驻场人员要求：至少1人。 3. 对实验室管理提供必要的合理化建议； 4. 所有维护工作的实施必须保证基本不影响实验室的正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现场服务； 5. 每次服务必须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6. 由实验室管理人员定期按维护工作准则（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第四点）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考核合格。 ▲7. 部分精密设备维护服务要求： A. 三重串联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仪 （1）需全部满足三重串联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仪及配套设备（自动进样器以及多功能自动进样器等）的维修维护服务。 （2）单次维修维护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 （3）季度性检查应包括：对进样口进行清洗，对耗材（如：衬管、分流平板、石墨垫、电子倍增器、灯丝等）进行检查或更换。巡检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 B. 三重串联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仪 （1）需全部满足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及配套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 （2）单次维修维护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报告。 （3）季度性检查应包括：对仪器管路进行清洗，对耗材（如：柱塞密封垫、转子密封垫、过滤白头等）进行检查或更换。巡检过程应使用原厂全新备件。对质谱真空系统进行核查，对质量轴进行校准。 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配套设备 （1）需满足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配套设备（自动进样器等）的维修维护服务。
--	--	---

(2) 单次维修维护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

(3) 季度性检查应包括：对进样系统进行全面清洗，对耗材（如：蠕动泵管、炬管、雾化器、采样锥、截取锥等）、机械泵油位和颜色、机械泵油气过滤器。巡检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

四、维保工作准则

为了规范供应商工作人员行为，切实履行系统维护服务职责，提高系统维护效率，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对维护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进行约束。主要应包括以下行为规范：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妥善维护相关设备，保管好仪器、设备、工具、产品、维护备件、文件等物品。
3. 在采购人处开展工作时，要遵守其关于工作现场方面的劳动纪律，不得妨碍其正常的工作。现场服务时，必须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商定具体上门时间。一旦确定，必须遵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期。
4. 按照有关程序、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有关事项用规定表格进行记录，要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文字要清晰、易于阅读。
5. 在系统维护中，由于供应商过失或处理不当，对采购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属采购人故意人为破坏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每次维修维护后需经采购人仪器使用人员确认后方可结束，并提供一份维修维护记录。
7. 驻场人员提供日巡检工作记录表并经二级审核；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月度服务报告，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内容应包括该段时间全部的维修维护事项、工作量、响应时间等。不定期组织工作沟通会。
8. 响应时间合格率应达到 98%。
9. 解决故障率应达到 100%。
10. 单次故障最长维修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仪器主要使用人员服务满意评价率大于 90%。

五、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实验设施维护保养设备清单（设备型号）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模块	模块型号	厂家及型号
●1	三重四极杆气相质谱联用仪	自动进样器	PAL CTC	安捷伦 7890B-7000C
		气相色谱仪	G3440A	
		质谱仪	G7010A	
●2	三重四	泵	G7120A	安捷伦

				极液相 质谱联 用仪	自动进样器	G7167B	1290-6430
					MCT（带阀）	G7116B	
					质谱仪	G6430A	
					VWD 检测器	G1314B	
			●3	三重四 极液相 质谱联 用仪	泵	G7120A	安捷伦 1290-6490
					自动进样器	G7167B	
					VWD 检测器	G7114B	
					DAD 检测器	G7117A	
					MCT（带阀）	G7116B	
					质谱仪	G6490A	
			●4	电感耦 合等离 子体质 谱仪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	G3281A	安捷伦 7700X
					自动进样器	G3286A	
					自动进样器	G4226A	
					四元泵	G4220B	
			●5	三重四 极杆液 相质谱 联用仪	泵	G7120A	安捷伦 1290-6470
					自动进样器	G7167B	
					MCT（带阀）	G1316C	
					质谱仪	G6470A	
					VWD 检测器	G1314E	
			●6	三重四 极杆气 相质谱 联用仪	质谱仪	G7000D	安捷伦 Intuvo 9000/7000D
					自动进样器	G4513A	
					进样器外盘	G4514A	
					气相色谱仪	G3953A	
			7	气相色	顶空进样器	HSS 86. 50	安捷伦 7890B

				谱仪	自动进样器	G4513A	
					气相	G3440B	
			8	气相色谱仪	气相	G3440B	安捷伦 7890B
					自动进样器	G4513A	
			9	气相色谱仪	气相	G3440A	安捷伦 7890B
					顶空进样器	G4556-64000	
					自动进样器	G4513A	
					进样器外盘	G4514A	
			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FLD 检测器	G7121B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DAD 检测器	G4212B	
					自动进样器	G5667A	
					二元高压泵	G1312B	
					TCC 柱温箱	G1316A	
					泵	G7111B	
					脱气机	G1322A	
			1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四元高压泵	G4204A	安捷伦 1290 Infinity
					自动进样器	G4226A	
					TCC 柱温箱	G1316C	
					VWD 检测器	G1314E	
					ELSD 检测器	G4261B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四元高压泵	G7111B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自动进样器	G4226A	
					TCC 柱温箱	G1316A	
					DAD 检测器	G1315C	

					VWD 检测器	G1314F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二元高压泵	G4220A	安捷伦 1290 Infinity
					自动进样器	G4226A	
					DAD 检测器	G4212A	
					FLD 检测器	G1321B	
					TCC 柱温箱	G1316C	
			14	超高速液相色谱仪	二元高压泵	G4220A	安捷伦 1290 Infinity
					ELSD 检测器	G7102A	
					RID 检测器	G7162B	
					DAD 检测器	G4212A	
					TCC 柱温箱	G1316C	
					自动进样器	G7167B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泵	LPG-3400RS/SD	赛默飞 U3000
					自动进样器	WPS-3000	
					TCC	TCC-3000RS	
					DAD	DAD-3000RS	
					VWD	VWD-3400RS	
			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二元泵	G4220A	安捷伦 1290 Infinity
					自动进样器	G4226A	
					柱温箱	G1316C	
					DAD 检测器	G4212A	
			17	氮气发生器(含空压机)	空气压缩机	INFINITY 5040	毕克,氮气发生器
					氮气发生器	SRL-7.5ME5C	日立,空气压缩机
			18	氮气发生器(含)	空压机氮气发生器一体机	NM32LA	毕克 NM32LA

				空压机)			
			19	离子色 谱仪	泵	DIONEX ICS5000+ SP5	赛默飞 ICS-5000
					进样器	DIONEX AS-AP	
					淋洗液发生器	DIONEX ICS500+ EG-5 EGC500+	
					检测器	DIONEX ICS5000+ DC-5 电化学和电导 检测器	
			20	原子吸 收分光 光度计	进样器	AS 800/900	珀金埃尔默 PinAAcle 900T
					主机	PinAAcle 900T	
			●21	四极杆 静电场 轨道阱 超高分 辨质谱	主机	Q Exactive Focus	赛默飞 U3000-Q Exactive Focus
					蠕动泵	Fusion 101	
					泵	DGP-3600RS	
					进样器	WPS-3000SL	
					柱温箱	TCC-3000RS	
					DAD 检测器	DAD-3000	
			●22	电感耦 合等离 子体质 谱仪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	ICAPRQ00476	赛默飞 ICAPRQ
					自动进样器	CETAC ASX-560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三、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标准：按照生产厂家设备标准及国家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热线及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热线要求：每天 8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7 天/周。			
				(2) 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应达到的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一般要求 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工程师带配件上门，并在正常维修时间内恢复正常。			

	(3) 如果设施和设备出现故障，必须保证随时响应，接收报告并做出服务安排，一般要求 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工程师带配件上门，并在正常维修时间内恢复正常；维修维护过程中涉及的仪器备件，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全新备件，维修过程中涉及需要更换的耗材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提供实验室管家服务，需提供至少 1 人驻场服务，负责日常仪器维修维护的管理及协调工作、耗材管理和实验室其他辅助管理工作。 六、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维修（含人工费、差旅费、更换的零配件、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保险费、调试、验收、资料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先向采购人开出合同总额 30% 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合同总额的 30% 在 6 个月服务期限满后，成交供应商申请结款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期内采购人仪器使用人员签字确认的维护保修记录或维修工作报告等服务清单材料，由采购人核准无误后，向采购人开出合同总额 30% 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付清（不计利息）。 (3) 剩余 40% 在合同服务期限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出合同总额 40% 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付清（不计利息）。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三、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其他未列明行业。

4.3 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6年实验室仪器和实验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采购（WZZC2026-C3-990174-GXSL）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总价(总价, 元)	备注 (如果有)
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6年实验室仪器和实验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采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896800	无